

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〔十六届〕第二十八号

《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〉的决定》已于2025年1月10日经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于2025年3月25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5年4月2日